



現在上映
2009
中期報告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至6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7至11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至15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至3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王日祥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公司秘書

吳育儀小姐

合資格會計師

周俊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向碧倫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20樓D及E室

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28樓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

股份代號

491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4,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9,100,000港元增加約55%。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推出市場之電影及電視節目較多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0,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6,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虧損約174%。業務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約178,000,000港元。期內之每股虧損為0.11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0.06港元。

營運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媒體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可分類為：(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音樂製作；(iii)表演項目製作；(iv)藝人及模特兒管理；(v)收費電視業務；及(vi)證券投資。

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

於回顧期內，來自本集團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920%。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之毛利約2,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賬面總淨值維持約12,200,000港元，於期內撇減之電影版權約為3,700,000港元，並已於收益表中反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放於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之總投資額約為121,100,000港元。



音樂製作

期內，本集團發行JJ賈曉晨之「今天將來」及高皓正之「真心唱歌」之新音樂專輯。期內，本集團音樂製作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之音樂製作業務之營業額較少，有關業務乃用作提高本集團旗下藝人於市場上之形象及曝光率。

表演項目製作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來自其表演項目製作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200,000港元減少100%。

藝人及模特兒管理

期內，本集團繼續管理多名知名香港藝人及模特兒。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800,000港元減少約54%。此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集團損失數位頂尖模特兒及香港藝人之管理合約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業務之毛利約1,100,000港元。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業務於期內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零七年：無），而證券投資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所持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8,000,000港元及256,000,000港元。賬面值下跌代表於期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為178,000,000港元。

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綫收費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之最近業績有輕微改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為零。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約為72,4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而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並無減值虧損。

市場地域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90%。

未來業務前景及計劃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大陸加強及開拓其電影及電視製作之分銷渠道。鑑於中國大陸不斷開放及擴展電影及電視製作市場，本集團深信電影及電視製作於中國大陸之分銷業務潛力龐大。

隨着最近環球金融海嘯引發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我們對香港電影及電視製作業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小心挑選故事及劇本以製作電影及電視節目。本集團亦將對電影及電視項目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財務回顧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7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則約為287,8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6.2。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7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批可兌換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總額約為260,300,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來自第三方和銀行之短期借貸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0.72。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24,000,000港元，主要因本公司就若干前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該等前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5,5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且該款項已遭受該金融機構之索償。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期內，本集團之電影及電視節目、音樂及表演項目製作收入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藝人及模特兒管理服務之收入及成本亦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貸款和可兌換票據之借貸亦是以港元計算。

由於港元兌換人民幣之匯率於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必要時安排對沖工具。

僱員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1名香港僱員。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及審批。除公積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而向僱員發放醫療保障、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主要訴訟及仲裁程序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P.N. Electronics Ltd. (「PNE」) 正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 (「NAFT」) 就PNE及NAFT於一九九六年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失向各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於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PNE提出仲裁程序，就指稱損害進行申索。本公司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所指控之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上述訴訟之其他損失提出反索償。仲裁程序經已停止了一段長時間。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BII Finance」) 根據一項據稱是本公司曾為偉豐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BII Finance作出之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令狀及索償聲明。該項索償之金額合共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相等於1,936,000港元) 連利息。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發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為BII Finance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BII Finance申索達49%之款項。本公司將繼續抗辯BII Finance之申索，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BII Finance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額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A) 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擁有下列普通股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余錦基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276,820		2.13%
王日祥	劇王朝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20%

(B)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該計劃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持有／涉及 股份數目	持有／涉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伍婉蘭女士（「伍女士」） （附註）	好倉	配偶權益	448,091,595	-	23.11%
	好倉	配偶權益	-	407,407,407	21.01%
陳國強博士（「陳博士」） （附註）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58,091,595	-	18.4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	4.6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	407,407,407	21.01%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附註）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58,091,595	-	18.47%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	407,407,407	21.01%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ITC Investment」） （附註）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58,091,595	-	18.47%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	407,407,407	21.01%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持有／涉及 股份數目	持有／涉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Mankar Assets Limited (「Mankar」)(附註)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47,837,595	–	17.9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	407,407,407	21.01%
其威投資有限公司 (「其威」)(附註)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347,837,595	–	17.9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	407,407,407	21.01%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7,837,595	–	17.9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407,407,407	21.01%

附註：

其威持有錦興約49.90%股權。其威為Manka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nkar為ITC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則為德祥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陳博士直接持有錦興已發行股本約0.47%。陳博士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公司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德祥已發行股本約4.69%及間接持有德祥已發行股本約30.08%。伍女士為陳博士之配偶。其威、Mankar、ITC Investment、德祥、陳博士及伍女士被視為於錦興直接持有之347,837,595股股份及407,407,40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TC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igour Services Limited (「Vigour」) 持有10,254,000股股份。ITC Investment、德祥、陳博士及伍女士被視為於Vigour持有之10,2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保奉行維護股東利益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及致力制定最佳守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而王日祥先生作為獲選之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連同其他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一直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回答各股東的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王日祥先生之最新資料，根據第13.51(2)條(a)至(e)段須予以披露：

王日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為屢創驕人票房及開創電影拍攝先河之香港著名導演、監製及編劇。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中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在香港影視界具三十年以上經驗，他曾製作超過100套電影及電視劇集。其部份知名電影作品系列包括「追女仔」、「賭神」及「古惑仔」，全部均能締造新票房記錄及開創香港電影新潮流。彼近期榮獲UA院線頒發一九八五年度至二零零五年度最高票房電影導演獎項。王先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方承光先生由於彼之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當時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然而，本公司符合第3.10(2)條及第3.21條第二部分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專業資格。

向碧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除方先生於辭任之期間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魁隆先生（委員會主席）、伍海于先生及向碧倫先生，而其職權範圍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採納。

李魁隆先生及伍海于先生均為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14,086	9,113
銷售成本		(10,867)	(5,563)
毛利		3,219	3,550
其他收入		1,149	7,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77,958)	(51,975)
其他經營支出		(4,518)	(3,067)
分銷成本		(2,608)	(531)
行政開支		(19,150)	(21,621)
經營虧損	3	(199,866)	(66,415)
就商譽確認減值之虧損		-	(1,064)
財務成本		(10,312)	(9,300)
除稅前虧損		(210,178)	(76,779)
稅項	4	-	-
期內虧損		(210,178)	(76,779)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10,178)	(76,779)
少數股東權益		-	-
		(210,178)	(76,779)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0.11)港元	(0.06)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	41	49
租賃土地		14,255	14,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0,609	10,2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72,365	72,365
		97,270	96,923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12,201	13,894
製作中之電影製作		121,144	106,149
製作中之音樂製作		415	676
存貨		621	40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10	50,539	50,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059	256,0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4	76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346	46,168
		287,089	474,780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30,791	17,561
短期貸款－無抵押	12	5,742	5,742
銀行透支－有抵押		9,858	9,938
		46,391	33,241
流動資產淨值		240,698	441,5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7,968	538,462
減：非流動負債			
可兌換票據	14	260,297	250,613
		260,297	250,613
資產淨值		77,671	287,849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9,388	19,388
儲備		58,283	268,461
		77,671	287,849
少數股東權益		—	—
		77,671	287,8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應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可兌換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9,388	500,040	-	55,978	(287,557)	-	287,849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	-	-	-	-	-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產生之溢價	-	-	-	-	-	-	-
供股之發行股份開支	-	-	-	-	-	-	-
可兌換票據－股權部分	-	-	-	-	-	-	-
期內虧損淨額	-	-	-	-	(210,178)	-	(210,17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8	500,040	-	55,978	(497,735)	-	77,6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應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納盈餘	可兌換 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6,462	362,707	-	45,920	(280,353)	-	134,736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2,926	-	-	-	-	-	12,926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產生之溢價	-	142,178	-	-	-	-	142,178
供股之發行股份開支	-	(4,845)	-	-	-	-	(4,845)
可兌換票據－股權部分	-	-	-	10,058	-	-	10,058
期內虧損淨額	-	-	-	-	(76,779)	-	(76,77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88	500,040	-	55,978	(357,132)	-	218,27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1,123)	(89,7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5)	(161,5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83)	248,1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22,741)	(3,1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993	76,15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52	72,96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4	7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346	82,267
銀行透支－有抵押	(9,858)	(10,056)
	14,252	72,96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詮釋，該等修訂及新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集團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以股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合約 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⁵

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到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開始日期或以後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到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者)的會計處理,其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賬目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本集團編製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賬目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賬目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賬目所需之所有資料。



2. 分類資料

(a) 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ii)表演項目製作，(iii)藝人及模特兒管理，(iv)音樂製作及(v)證券投資。

有關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影/ 電視節目 製作	表演 項目製作	藝人及 模特兒 管理	音樂製作	證券投資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0,159</u>	-	<u>3,579</u>	<u>348</u>	-	-	<u>14,086</u>
分類業績	<u>2,094</u>	-	<u>1,084</u>	<u>41</u>	-	-	<u>3,219</u>
利息收入及未攤分收益							1,149
未攤分公司開支							(21,758)
其他經營支出	(3,742)	-	(737)	(16)	-	(23)	(4,5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7,958)		<u>(177,958)</u>
經營虧損							(199,866)
就商譽確認減值之虧損							-
財務成本							<u>(10,312)</u>
除稅前虧損							(210,178)
稅項							-
期內虧損							<u>(210,178)</u>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2. 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影/ 電視節目 製作 千港元	表演 項目製作 千港元	藝人及 模特兒 管理 千港元	音樂製作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55	210	7,835	113	-	-	9,113
分類業績	880	96	2,461	113	-	-	3,550
利息收入及未攤分收益							7,229
未攤分公司開支							(22,152)
其他經營支出	(3,067)	-	-	-	-	-	(3,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1,975)		(51,975)
經營虧損							(66,415)
就商譽確認減值之虧損							(1,064)
財務成本							(9,300)
除稅前虧損							(76,779)
稅項							-
期內虧損							(76,779)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互相之銷售或其他交易。



2. 分類資料 (續)

(b) 市場地域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將收益及業績分類。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及負債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披露根據地域分類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北美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8</u>	<u>8,745</u>	<u>5,292</u>	<u>41</u>	<u>14,08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北美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372</u>	<u>7,537</u>	<u>667</u>	<u>537</u>	<u>9,113</u>

3.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電影版權攤銷	7,951	—
租賃土地攤銷	8	8
無形資產攤銷	8	8
就電影版權之撇減	3,742	3,067
就商譽確應減值之虧損	—	1,064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 其他預付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4	63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2,362	2,595
員工成本	6,421	8,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7,958	51,975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或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因此於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5.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就計算每股普通股 基本虧損於期內應佔之虧損	<u>(210,178)</u>	<u>(76,779)</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38,802</u>	<u>1,235,067</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止期間，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所作之供股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是因為未償還可兌換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商標及藝人合約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9
增添	-
期內攤銷費用	(8)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1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約1,137,000港元之款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242,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72,365	72,365
	<hr/>	<hr/>
	72,365	72,3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國際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而評估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可收回數額。根據普敦國際評估作出之估值結果，本公司董事作出於期內毋須為商譽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之意見。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5,956	5,21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44,583	45,503
	50,539	50,713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2,207	3,978
91-180日	1,917	439
180日以上	11,675	10,076
	15,799	14,493
減：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843)	(9,283)
	5,956	5,210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90至180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11	1,978
其他應付賬款	24,780	15,583
	30,791	17,561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日	780	264
91日或以上	5,231	1,714
	6,011	1,978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短期貸款 — 無抵押

短期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厘計算，並須於要求時償還。短期貸款之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董事認為短期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已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透支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14,2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4,263,000港元）及6,8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91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76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6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土地及樓宇若干經營租賃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

14. 可兌換票據

	可兌換票據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兌換票據之 股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 (附註i)	157,336	45,920
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 (附註ii)	93,277	10,058
相關利息開支	9,684	—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297	55,978

14. 可兌換票據 (續)

附註

i. 二零零五年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170,000,000港元可兌換票據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向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 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到期之170,000,000港元零息可兌換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

根據二零零五年認購協議，由發行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日期直至及包括發行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日期後滿五週年前一日之任何營業日，錦興可按兌換價每股0.12港元 (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隨供股、股份合併及發行本公司可兌換票據後調整)，將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全部本金或本金中任何屬500,000港元完整倍數金額之部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對於本公司而言，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息8.55厘。除之前已由錦興兌換者外，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將於到期日按當時流通中之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本金贖回。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供股，故17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0.12港元調整至每股0.0406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股份合併，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0.0406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4.06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進行供股，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4.06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69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進行供股，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1.69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09港元。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發行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故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兌換價已由每股1.09港元再進一步調整至每股1.08港元。

二零零五年可兌換票據以港元計值，當中包括兩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本公司對於無兌換權之同類票據採用同等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剩餘數額屬權益部分，計入股東權益，並稱為可兌換票據儲備。



14. 可兌換票據 (續)

- ii. 二零零七年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100,000,000港元可兌換票據 (「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

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就向錦興發行二零零九年到期之100,000,000港元1%可兌換票據，訂立另一認購協議 (「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發行。

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由發行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日期直至及包括發行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日期後滿兩週年前一日之任何營業日，錦興可按兌換價每股0.40港元 (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隨供股、股份合併及發行本公司可兌換票據後調整)，將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全部本金或本金中任何屬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金額之部份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對於本公司而言，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息7.07厘。除之前已由錦興兌換者外，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將於到期日按當時流通中之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本金贖回。

二零零七年可兌換票據以港元計值，當中包括兩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本公司對於無兌換權之同類票據採用同等市場利率按普敦國際評估所作估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剩餘數額屬權益部分，計入股東權益，並稱為可兌換票據儲備。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期初及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及期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938,802	19,388

16. 或然負債及承擔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授予WIII集團之銀行信貸向財務機構提供約24,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其中約5,500,000港元已由WIII集團成員公司動用，有關金額已被財務機構索償（見下文第(iii)點所披露）。
- (ii) 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P.N. Electronics Ltd.（「PNE」）正與North American Foreign Trading Corporation（「NAFT」）就PNE於一九九六年向NAFT付運貨物所應收之18,000,000港元款項總額及有關損失向各方人士索償進行仲裁程序。NAFT就據稱損失在美國紐約向本公司及PNE索償而提出仲裁。本公司於取得法律意見後，就所指控之索償積極抗辯，並就上述18,000,000港元及上述訴訟之其他損失提出反索償。仲裁程序經已停止。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BII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II Finance」）根據一項據稱是本公司曾為偉豐企業有限公司之若干負債向BII Finance作出之擔保而向本公司提出令狀及索償聲明。該項索償之金額合共約為3,583,000港元及248,000美元（約相等於1,936,000港元）連利息。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前董事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發出第三方法律程序，倘本公司被判須為BII Finance負上法律責任（已予否認），將尋求彼等分擔BII Finance申索達49%之款項。

本公司將繼續抗辯BII Finance之申索，亦會繼續向李振國先生及方榮生先生進行第三方法律程序。BII Finance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並無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賃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履行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屆滿：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047	6,4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15	12,272
	5,662	18,741

期內，本集團與地主及各分租租戶就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訂立協議縮短租期及放棄若干經營租約。完成該等協議後，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0,239,000港元。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出現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19.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錦基
B.B.S., M.B.E., J.P.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